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80743

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189號8樓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污水一科

承辦人：黃仕翰

電話：07-7995678#2089

傳真：07-7993011

電子信箱：j74061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污一字第1073798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提送之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(第二批次)」-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-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-東沙環礁國家公園(旗津區中興里)水環境改善」修正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相關資料，經審同意備查，請依合約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7年11月7日三采字第1070001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之核定日為發文當日（107年11月8日），請依據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第一項第（一）款第7目規定：「工程細部設計之相關資料經甲方審定後，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提送工程預算書圖（含電子檔）五份。」、第8目規定：「細部設計之相關資料經甲方核定後，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提送契約第2條第2項第3款第2目第2點之B~F「招標文件」、「各街巷道（前後巷）用戶接管戶數彙整表」』，請貴公司於文到3日內（107年11月12日），提送工程預算書圖（含電子檔）五份過局備查暨提送「招標文件」、「各街巷道（前後巷）用戶接管戶數彙整表」乙份。

正本：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污水一科

代理局長 韓榮華

第1頁 共2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簽

107. 11. 12